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签署智能家居安防系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齐海电子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海电商”）于2015年7月10日与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家网”）、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共同签署了《智能家居安防系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本着优势互补、精诚合作的原则，就智能家居安防系统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及市场营销合作等达成共识。

现将《智能家居安防系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简介

1、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1028弄6号311室

成立时间：2007年8月9日

注册资本：5026.4583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华金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潢设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灯具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家网是国内领先的装修、建材、家居领域电子商务网站，致力于打造家装行业的领军平台 O2O 整合营销，为客户提供最便捷的家装体验和服务，提供测量、服务等数据，积累了深厚的技术能力和客户资源，是国内电子商务家装最知名企业之一。

公司董事邓华金先生是齐家网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齐家网存在关联关系。

2、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4 层 408 室

成立时间：2000 年 09 月 05 日

注册资本：29786.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网力是国内视频大数据龙头企业之一，凭借“开放、协作、分享”的互联网思维构筑视频互联新生态，专注于视频处理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并通过领先的视频中间件技术，为城市反恐应急、物联网、数字城市、移动互联网提供视频应用支撑。

公司与东方网力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战略合作内容

齐海电商、齐家网、东方网力三方致力于智能家居安防系统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及市场营销展开全方位的深度战略合作。

2、各方权利义务

(1) 三方合作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均以各自名义对外承担责任；除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外，任何一方不得干涉对方的其他业务；

(2) 三方应协商解决合作中所遇到的问题，不得损害各方名誉及形象，并且各方同意互为合作事宜创造最优惠的条件和待遇，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3) 三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三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每一项合作的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第二主业智能家居和节能产品、电商业务，落实互联网+转型战略。

2、公司将加强与齐家网的深度合作，并在互联网家居与大数据等领域共同进行市场探索。

3、通过与东方网力的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的技术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初步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智能家居安防系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